



合同编号: GDSTD2102670CGN00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1-00989973

甲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合同

金额(元): 505500.00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伍仟伍佰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1	¥505500.00	
合计	¥505500.00 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伍仟伍佰元整			

-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 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 3、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 租用1G城域网专线、链接汕头大学接入科教网的电路(上下行速率达到200M)和四校区电路互联(上下行速率达到1000M), 并提供以上相关专线、链路设备。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线路计费服务期自交付使用日起开始, 即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租金按季度结算,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 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之前支付该季度租赁费用。以上合同款项的支付时间以市财政的支付时间为准。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甲方账户名称: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号: [44001650801050553211]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濠江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5007455210977] 地址及电话: [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83582511] 乙方账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银行账号: [2003020509022111280] 开户行名称: [工商银行广东汕头分行公园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7480468424] 地址及电话: [汕头市海滨路49号]

合同编号：



GDSTD2102670CGN00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自乙方线路正式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服务期为12个月，即2021年11

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服务地点：汕头市濠江区东御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一）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 2、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3、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 4、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统一收集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 3、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便利。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 1、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 2、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 3、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 4、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 5、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合同编号：



GDSTD2102670CGN00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因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其他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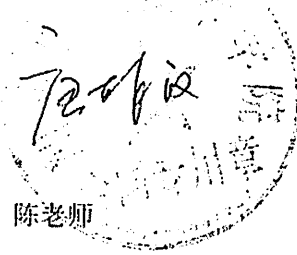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采购（标包一）补充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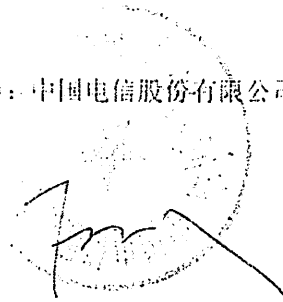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陈老师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汕头分行公园行

联系电话：075483582515

银行账号：2003020509022111280

合同签订日期：2021.10.21

乙方联系人：郑坚如

联系电话：18025577666

合同签订日期：2021.10.2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采购（标包一）

补充协议书

项目名称：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租用城域网专线、链接汕头大学
接入教科网电路和四校区间电路互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DJJ-2021-201797

采购计划编号：440501-2021-02934

签约地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甲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电话：83582511

传真：83582500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电话：87350553

传真：87350553

地址：汕头市海滨路 49 号

项目名称：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租用城域网专线、链接汕头大学接入教科网电路和四校区间电路互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DJJ-2021-201797

采购计划编号： 440501-2021-02934

依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租用城域网专线、链接汕头大学接入教科网电路和四校区间电路互联服务项目（标包一）（项目编号：DDJJ-2021-201797）的采购结果，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乙方）作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505,500.00 元。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补充协议服务内容

（一）1G 城域网专线各主要参数需达到如下要求：

1G 城域专线（主干出口位于东湖院本部，数量：1 条）各主要参数需达到如下要求：

（1）需提供设备包括：包转发能力大于 3Mpps，GE 光口数量 ≥ 4 ，GE 电口数量 ≥ 4 ，支持策略路由，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的千兆光电转换设备 1 台；光纤终端单元 ODM 1 个；8 芯光缆一批及其它配套设施。

（2）接入方式：采用 IP 互联网网络光纤专线。

（3）速率参数：具有稳定的千兆出口线路，上下行各 1.0 Gbps；本地 DNS 服务器的 32 字节包的 ping 响应时间小于 10ms；到国内常用网站的 ping 响应时间小于 50ms；独占上下行速率恒定，平均丢包率不高于 0.1%。

（二）链接汕头大学接入科教网的电路需达到如下要求：

链接汕头大学接入科教网（从东湖院本部连接到汕头大学接入教科网，上下行速率达到 200Mbps，数量：1 条。电路需达到如下要求：

（1）从东湖院本部图书信息大楼数据中心机房到汕头大学数据中心机房接入科教网，提供相关链路设备。

(2) 接入方式：采用 STN/PTN 等光纤组网技术的专线。

(3) 专线电路带宽速率需达到 200Mbps，上下行对等，在 200Mbps-1000Mbps 带宽范围内，可以实现带宽的平滑扩容。

(三) 四校区间裸纤或专线电路（院本部、金园校区、东墩校区、新津校区 4 个校区电路互联，上下行速率达到 1000Mbps，数量：4 条。需达到如下要求[第 (3)、(4) 项要求只需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1) 提供专用网络电路，实现濠江区东湖院本部、金平区金园校区、金平区东墩校区、龙湖区新津校区四校区间的网络互联。

(2) 提供相关链路设备。

(3) 如采用专线电路互联，专线速率需达到 1000Mbps，上下行对等。

(4) 如采用裸纤互联，其技术要求如下：①光纤线路衰减每公里不大于 0.3dB。提供相关网络设备及运行维护服务。光纤线路敷设完工符合 ITU-T G.652 标准的单模光纤电缆中，以光纤芯数为单位出租给承租方，承租方可以利用光纤以独享方式实现点对点连接，并组成不同容量的通信传输系统。②施工要求符合 YDJ39-90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YDJ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选用的连网设备、介质也符合国内外相关标准。③光缆器材完全符合 ITU-T G.652 光纤技术标准。光纤配线架（盒）完全符合 YD/T778-1998 标准要求，结构要求既能单独放置于室内，也能固定安放于 19 英寸标准机柜内，可根据光纤芯数配置尾纤和耦合器，且有一定余量，光纤跳线为单模双头单芯，接口类型为 FC，插入损耗小于 0.2dB，回波损耗大于 50dB。

(四) 维护水平：

提供全年（包括节假日）每天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配备 1 名工程师专人负责维护工作；提供稳定专业、技术精良的维护队伍进行 7×24 小时的维护，每月定期进行线路巡检；提供专门的障碍报修通道，提供快速响应，响应时长不大于 30 分钟；具有充足的备件及冗余线路资源，以满足障碍的快速修复要求。

(五) 工期要求：

所有网络电路在合同签订后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并交付使用。项目服务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包括：1G 城域网专线、链接汕头大学接入科教网的电路（上下行速率达到 200M）和四校区电路互联（上下行速率达到 1000M），并提供以上相关专线、链路设备。

项目的免费保修期为 1 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

门。

1. 提供 7*24 小时故障受理电话接受客户报障，传输线路出现故障后，中标单位必须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4 小时内修复。

2. 提供专职服务人员、售后技术保障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3. 在使用期内；若因中标人未及时响应报修而造成的损失，其一切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并在每月支付的租金中扣除。

4. 中标人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护和升级。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作为乙方的重点战略客户，享受乙方为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2.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4.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2）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3）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4）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5.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7. 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按时、足额付款。如甲方存在任一欠费情形的，乙方有权中止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交费用的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但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8. 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未有违约或侵权或安全事故，甲方承诺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保障乙方合同中标运营商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视甲方为重点战略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 根据甲方需求限时完成资源配备，保证在双方商定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5.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纳入甲方校园物业管理，出现损坏或故障及时告知乙方，协助乙方解决。期满在不影响甲方设备与安全的前提下，可拆除处理。

四、安装与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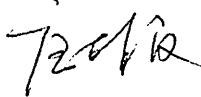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五、协议生效：

1. 本补充协议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作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租用城域网专线、链接汕头大学接入教科网电路和四校区间电路互联服务项目（标包一）合同（项目编号：DDJJ-2021-201797）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21日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1-01007411

甲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合同金额(元)：340000.00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 3、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互联网接入服务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1	¥340000.00	
合计	¥3400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租金按季度结算，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完税发票，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之前支付该季度租赁费用。付款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服务地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院本部(东湖)及金园、东墩、新津四校区电路互连；连接汕头大学科教网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 2、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3、根据市场的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 4、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统一收集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 3、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 1、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 2、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 3、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 4、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 5、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其他

-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754-83582515

合同签订日期: 2021.10.19

乙方(公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03022109024923877

乙方联系人: 贺冰

联系电话: 18607548326

合同签订日期: 2021.10.19